

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計畫

93.8.1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
- 二、 台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
- 三、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整合社會資源，強化青少年輔導體系功能，消除影響學生成長的負面因素。
- 二、 建立中輟學生追蹤輔導機制，防範青少年犯罪。
- 三、 強化中輟生安置輔導機制，落實個別化輔導策略，協助學生適性成長。

參、 人員組織與業務職掌：成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暨輔導工作推行小組

編號	職稱	校務職稱	工作分配	備註
1	召集人	校長	召集並主持會議	
2	執行秘書兼委員	輔導主任	規劃中輟學生輔導工作事宜。	
3	通報小組委員	教務主任	規劃註冊、通報、安置事宜	
4	通報小組委員	註冊組長	執行註冊、通報、安置事宜	
5	協尋小組委員：	學務主任	處理學生缺曠課聯繫訪問事宜	
6	協尋小組委員：	生教組長	處理學生缺、曠課聯繫訪問家長事宜	
7	輔導小組委員	輔導組長	實施中輟生個別或團體輔導事宜	
8	輔導小組委員	資料組長	實施中輟生個別或團體輔導事宜	
9	輔導小組委員	輔導老師代表	實施中輟生認輔事宜	

肆、 對象：本校中輟或有中輟之虞之學生。分類如下：

第一類：未經請假未到學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其他失學原因者。

第二類：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
第三類：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
伍、 具體作法

一、輟學前

(一)、 學校教育體系：

◎教務處

1. 註冊組依程序通知未註冊之學生家長補辦註冊手續。
2. 開學一週內未補辦註冊者，由註冊組會導師予以家庭訪問或電話聯繫。
3. 按時填報學生異動名冊並知會輔導室。
4. 必要時正式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知單。

◎學務處

1. 掌握學生出缺狀況，通知家長學生缺、曠課情形。
2. 請導師確實了解學生缺、曠課之原因。
3. 隨時與輔導室保持密切聯繫，共同處理缺、曠課及輟學事件。

* 導師

1. 掌握學生出勤狀況，每日對缺、曠課學生立即以電話通知家長，並於學務處填寫電話聯繫紀錄。
2. 缺曠課未達三天之學生，填寫學生輟學報備單（如表一）送註冊組。到校上課後，立即進行了解輟學原因及心理輔導，並填寫「學生晤談紀錄表」，必要時可轉介輔導室。
3. 缺曠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，填寫學生中輟通知單（表二）交註冊組，並經常與家長聯繫、查訪。

◎輔導室

1. 協助導師輔導缺、曠課學生。
2. 對缺、曠課過多之學生，實施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或學業輔導。
3. 與教務處、學務處密切聯繫，了解中輟學生在校之各項紀錄及出

席率、學業成績。

4. 與中輟學學生家長聯繫，了解該生之家庭狀況及在校外之生活情形，並掌握學生之動向。

(二)、輔導網絡

◎警政系統

1. 聯繫文正派出所、校外會，加強青少年聚集之場所之查察。

◎社會福利體系：

1. 聯繫轉介民間社會福利及青少年輔導機構加入關懷中輟生輔導工作。
2. 整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多向度輔導機制，協助個案輔導及解決個案家庭經濟等重大變故。
3. 轉介社政機構，結合社會工作人員，進行家庭訪視。

二、輟學中

(一)、學校教育體系

1. 迅速通報。
2. 立即展開追蹤輔導工作，與輟學學生保持聯繫，協助其返校就讀。
3. 充分運用社輔資源，協助處理家庭問題或糾紛。

(二)、輔導網絡

◎警政系統

依據「警察機關辦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協尋通報作業規定」協助尋找中輟學生。

◎社會福利體系

1. 設置中途之家或安排收容安置至民間機構。
2. 建立資源網路，提供輟學學生各項資訊。
3. 對有復學意願而經濟困難者給予協助。
4. 動員相關機構給予照顧關懷。
5. 避免輟學生成為犯罪人口。
6. 安排接受職前訓練。

三、復學後

(一) 學校教育體系

1. 加強關懷學生，以提供較多元及彈性的課業及生活輔導。
 - A.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
 - B. 建立支持系統
 - C. 加強學習輔導
 - D. 加強生活輔導
 - E. 加強心理輔導
2. 加強親職教育，強化家庭教育功能，並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避免再次輟學。

(二)、輔導網絡

◎社會福利體系

1. 持續關懷輔導，提供協助及家庭輔助。

◎衛生局

1. 精神疾病治療。
2. 其他治療轉介。

◎少年法庭

1. 虞犯少年之保護管束。

◎少輔會、全人關懷中心

1. 行為偏差學生輔導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